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594,2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15号）文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200,000股，并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王珍海先生和王冰先生两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594,2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85%，将于2019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2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0,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票于 2017 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为 12 个月的 42,405,750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200,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605,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594,250 股。

(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9,446,720 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总股本变更为 229,646,7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605,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7,040,970 股。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票于 2018 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为 12 个月的 10,619,877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229,646,7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3,225,62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421,093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的亲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威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59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

4、本次限售股解除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珍海	108,468,020	47.23	105,394,250	3,073,770
2	王冰	2,200,000	0.96	2,200,000	0

注：王珍海先生剩余限售股 3,073,770 股为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753,073	0	15,753,07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0,668,020	-107,594,250	3,073,7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421,093	-107,594,250	18,826,8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3,225,627	+107,594,250	210,819,8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225,627	+107,594,250	210,819,877
股份总额		229,646,720	0	229,646,72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